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110

10位ISBN编号：750934011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509

字数：4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飞跃版)》由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自从2005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

该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宪法和行政法所需的法律规定。

书籍目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7年2月24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2004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

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

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附：行政诉讼管辖比较

<<2013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